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石龙联动

拓展区产业资金申报指南

为促进生物产业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关于推动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石龙联动拓展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和《关于推动东莞松山湖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须知

（一）适用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资质，如临床许可、注册证、发票等证明文件的获取时间需在此时间内）。

（二）扶持范围

符合石龙镇生物产业发展方向，适用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重点支持的生物医药产业领域，包括高端医疗器械、中医药、生物兽药等领域。

（三）申报要求

申请生物产业资金的企业、机构或组织，应当同时符合以下经营要求：

1、依法在石龙镇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实行独立核算，依法在石龙镇纳税的生物医药企业、机构或组织（注册满6个月以上）。

2、企业研发人数3人（含）以上，且技术人员占企业当年员工数的比例30%（含）以上。

3、按要求配合做好统计调查工作，及时上报企业经营统计数据。

（四）特殊事项

针对石龙镇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范围内注册成立或增资建设的生物医药产业企业，本政策支持事项可与《东莞市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东府办〔2021〕22号）同时享受。如受空间限制无法落户基地的特大项目，可选择落户石龙镇其他区域，经石龙镇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可享受基地同等奖励政策。

（五）不予资助的范围

1、申报单位未按要求完成相关医改考核平台（中国医药统计网、广东省公共应急物资生产保供信息平台、国家重点医疗物资保障调度平台等）填报工作；

2、申报单位存在《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规〔2023〕2号）不予资助的情形，或经石龙镇人民政府研究认为不应予以资助的情形。

二、扶持标准

（一）自主创新研发资助

对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并在产业基地进行转化的新药，根据其研发进度分阶段予以资助。

1、一类创新药

对一类中药及天然药物，最高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40%给予资助：取得临床试验许可的，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累计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完成Ⅰ、Ⅱ、Ⅲ期临床试验的，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累计给予最高1亿元资助。

2、二类创新药

对二类中药及天然药物，最高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40%给予资助：完成Ⅰ、Ⅱ、Ⅲ期临床试验的，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400万元、6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累计给予最高3000万元资助。

3、仿制药

新申报的仿制药产品取得相关生产批件，在产业基地内进入产业化生产的，产业化单品种年营业收入首次达2000万元、1亿元（含）以上，每个品种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0万元。

（二）高端医疗器械研发资助

对市场需求大、社会急需的重大疾病或传染病的体外诊断试剂，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60%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累计给予最高1500万元资助。

（三）传统中药的创新传承资助

对基地内企业研发传统中药给予资助。企业研发的中药品种获得批准文号并在基地内生产的，按实际研发投入的20%给予最高500万元/品种的资助，单个企业每年累计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企业在申报年度获得3个及以上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生产技术和质量标准备案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个资助，单个企业每年累计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四）生物兽药发展资助

1、对创新型兽用生物制品获得注册证的，给予500万元资助；创新型兽药和中兽药获得注册证的，给予300万元资助；对兽用诊断试剂获得一、二、三类新兽药注册证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和50万元资助。

2、鼓励兽药生产。在产业基地内注册建设厂房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且取得GMP证书的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或联合研发获得一、二、三类新兽药注册证的兽药新品种（含化兽药、中兽药、兽用生物制品）并在东莞市范围内投产的，按研发费用的40%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3、鼓励兽药新品种转让。从东莞市外转让保护期内的一、二、三类兽药新品种，取得兽药批准文号，并在产业基地范围内生产的，对该品种批准文号持有企业按转让费用20%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4、鼓励兽药生产企业参与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疫苗招标采购。支持在产业基地内的兽药生产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疫苗招标采购。参加省级以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疫苗招标采购并中标的企业，每次按中标金额的20%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参加市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疫苗招标采购并中标的企业，每次按中标金额的20%给予最高10万元资助。

（五）生产模式创新资助

产业基地内药品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物医药企业（与本研发服务机构无投资关系）进行生产的，按经审计实际交易费用5%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企业对外（与本生产企业无投资关系）提供生产服务的，按经审计实际交易费用5%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累计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

（六）金融投资服务资助

支持企业购买科技保险，对投保引导类险种（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等）的企业，自其在基地注册登记之日起，最高按实际支出保费50%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每年累计给予最高20万元资助。

（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持证交易资助

基地内MAH企业通过收购或引进有药品注册批件并具临床价值和经济效益的产品，按照引进成本的20%给予资助，创新药（一类生物制品、化学药和中药）单个品种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改良型新药（改良型生物制品、改良型化学药和改良型中药）单个品种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仿制药（三类生物制品、化学药和中药）单个品种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

（八）招商激励补贴

1、对“世界500强”企业在镇内新设立或新迁入具有区域总部或功能总部的项目，按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含）或同等外资以上、3亿元（含）或同等外资以上、10亿元（含）或同等外资以上的，分别给予800万元、1200万元、3000万元补贴；若为一般独立法人项目，按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含）或同等外资以上、1亿元（含）或同等外资以上、2亿元（含）或同等外资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50万元、400万元、1000万元补贴。

2、对“中国500强”企业在镇内新设立或新迁入具有区域总部或功能总部的项目，按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含）或同等外资以上、3亿元（含）或同等外资以上、8亿元（含）或同等外资以上的，分别给予6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补贴；若为一般独立法人项目，按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含）或同等外资以上、1亿元（含）或同等外资以上、2亿元（含）或同等外资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补贴。

3、对“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在基地投资的固定资产超1亿元（含）以上的生物医药生产制造项目，按其固定资产投资发票额（不包括土地购置费及税费，下同）的10%给予最高2000万元补助。

4、其他优质产业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发票额给予3%最高1000万元的落户奖励。优质产业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院士或入选国家、省重点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为核心成员的项目（核心成员持股不低于30%），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②博士研究生或副高职称以上人才和团队带成果在镇内实现产业化的项目，项目获得社会化风险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且实缴注册资金1000万元及以上。

③获得国际知名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奖项、国家级重大奖项、国际国内权威行业组织颁发的重大奖项且在园区内实施产业化的项目。

（九）企业增资扩产奖励

企业通过市场化并购投资等方式，引进上下游产业链优质项目落户石龙，按落户项目投资比例10%给予企业最高500万元的项目引进奖励。鼓励基地企业加大研发创新活动固定资产投入（包括基建和设备），经对创新活动评估备案，给予启动资金100万元，并按固定资产投入的5%给予最高1500万元的奖励。

（十）新药开发和注册奖励

1、临床前：对获得化学药（第1类）、中药（第1类）、生物制品（治疗用生物制品和预防用生物制品第1、2类）新药临床试验许可的项目，分别一次性给予120万元、160万元、300万元奖励；对获得以上分类以外的新药临床试验许可的项目，一次性给予80万元奖励。单个生物医药企业每年最高奖励600万元。

2、完成I期临床试验：化学药（第1类）、中药（第1类）、生物制品（治疗用生物制品和预防用生物制品第1、2类）新药项目，完成I期临床试验并提供临床试验报告的，给予申报企业150万元的补贴；以上分类以外的新药和生物制品（治疗用生物制品和预防用生物制品第3类）完成临床试验Ⅰ期并提供临床试验报告的，给予申报企业50万元的补贴。

3、完成II期临床试验：化学药（第1类）、中药（第1类）、生物制品（治疗用生物制品和预防用生物制品第1、2类）新药项目，完成II期临床试验并提供临床试验报告的，给予申报企业600万元的补贴；以上分类以外的新药和生物制品（治疗用生物制品和预防用生物制品第3类）完成II期临床试验并提供临床试验报告的，给予申报企业200万元的补贴。

4、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化学药（第1类）、中药（第1类）、生物制品（治疗用生物制品和预防用生物制品第1、2类）新药项目，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并取得药品注册申报受理号的，给予申报企业1500万元的补贴；以上分类以外的新药和生物制品（治疗用生物制品和预防用生物制品第3类）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并取得药品注册申报受理号的，给予申报企业400万元的补贴。

5、对获得化学药（第1类）、中药（第1类）、生物制品（治疗用生物制品和预防用生物制品第1、2类）新药产品注册证，并取得生产批件的生物医药企业，或将生产批件首次变更至石龙进行产业化的产品，给予500万元奖励；对获得以上分类以外的新药和生物制品（治疗用生物制品和预防用生物制品第3类）产品注册证，并取得生产批件的生物医药企业，给予200万元奖励。单个生物医药企业每年最高奖励1000万元。

（十一）药品上市许可奖励

对于承接上市许可人生产委托、并实现相应品种落户石龙生产的企业，按照委托生产的每个品种营业收入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200万元。

（十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补贴

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或等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每个药品给予200万元一次性补贴。对同一品种在全国前三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每个药品再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750万元。

（十三）医疗器械研发资助

（有关说明：不同规格的同类产品按一项受理）

1、按要求完成临床试验并取得重点支持领域（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补助重点支持领域表》）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证书的，分别给予100万元、300万元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600万元；

2、对无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重点支持领域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体外诊断试剂除外）首次注册证书的，分别给予50万元、150万元补贴；若属于体外诊断试剂类，单个产品给予10万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申报20个产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600万元。

取得非重点支持领域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含免临床）首次注册证书的，分别给予5万元、15万元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

对进入广东省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的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在以上条款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50万元补贴。

支持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自市外迁移至石龙，对重点支持领域内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除外）成功迁移至石龙的生物医药企业，分别给予每项产品30万元、80万元奖励。

（十四）保健食品研发奖励

对经过注册取得国产或进口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准证书的，并在石龙生产，按每品种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对经过注册取得国产或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并在石龙生产，按每品种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单个生物企业每年最高奖励150万元。

（十五）研发产业化奖励

1、新药国际认定奖励。生物医药企业研发生产的新药，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注册、欧盟药品质量指导委员会（EDQM）注册、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注册之一，每项产品分别给予300万元奖励，单个产品只奖励一次，单个生物医药企业每年最高奖励300万元。

2、医疗器械国际认定奖励。生物医药企业研发生产的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类除外），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注册、欧盟（CE）认证、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注册之一，每项产品分别给予50万元奖励。对体外诊断试剂类三类医疗器械，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注册、欧盟（CE）认证、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注册之一，每项产品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单个生物医药企业每年最高奖励500万元。

3、对首次通过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机构（GLP）、药物（含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GCP）（包含I期、II期、III期）、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AALAC）、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区域细胞制备中心认定的生物医药企业或单位，一次性给予80万元奖励。

（十六）上规模发展奖励

1、对单个产品（除医疗器械外）在石龙镇按出厂价开票年销售额（含出口销售额）首次突破1亿元（含）、2亿元（含）、5亿元（含）的生物医药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奖励。单个产品只能申请1次奖励，单个生物医药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累计奖励不超过1200万元。

3、对单个医疗器械产品在石龙镇按出厂价开票年销售额（含出口销售额）首次突破5000万元（含）、1亿元（含）、2亿元（含）的生物医药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奖励。单个产品只能申请1次奖励，单个生物医药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累计奖励不超过1200万元。

（十七）企业研发增量资助

对企业向税务部门备案的年度研发费用比上一年度增长部分，按5%给予补贴，最高补贴200万元；或对每年研发投入占比达5%（含）以上且大于3000万元的，按研发投入的5%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奖励。

（十八）市场推广补助

1、企业参加展会补贴。镇内生物医药企业参加境内外生物技术展会活动，按展位费、特装布展费的实际发生费用，给予50%补贴，单次补贴不超过5万元，每家企业每年补贴累计不超过50万元。

有关说明：

①补助展会范围：包括广东省或东莞市相关“粤贸全球”“粤贸全国”目录内展会，东莞市政府认定的重点展会，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组织参展的生物医药领域展会，由国家部委、国家机构、全国性行业组织（评级为国家一级，或由国家相关部委牵头、指导成立）举办的生物医药领域展会，境外生物医药领域展会。

②各级财政支持总金额不得高于企业展位费及特装布展费的实际发生费用。

2、举办活动补贴。镇内生物医药企业、协会及机构在石龙镇主办、承办或联合举办高端行业峰会、论坛、学术会议、项目对接等活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按实际支出活动经费（费用包含场地费、交通费、餐费、住宿费、专家费，费用标准参照《东莞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以下同）的50%，择优给予补贴，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

①参会人数达100人及以上，会议日程不少于2天；

②应有上年度进入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榜单的企业或国际、国内知名生物医药行业平台机构的参会单位合计不少于3家；

③有来自985、211等高水平高校、国际或国内知名生物医药行业平台机构的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参与；

④活动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在珠三角、大湾区乃至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

4、商协会、产业联盟工作经费补贴。生物产业领域协会、产业联盟开展助力会员单位开拓市场的活动，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50%，给予单个组织年度最高50万元补贴。

（十九）临床试验机构建设补助

1．支持石龙镇医疗机构进行临床试验机构建设，取得备案资质后，按固定资产投资发票额的30%给予奖励，单个机构最高奖励500万元的专项审计报告。

2.支持东莞市内符合资质的医疗机构与基地生物医药企业合作开展临床试验，单个企业每个项目按委托合同金额（实付）的1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额度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

（二十）建设应用研发平台资助

对基地内企业设立国家级或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分支机构，按层级分别给予5000万元、2000万元、500万元建设资助。对基地内承担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任务的生物医药企业，分别给予500万元和300万元建设资助；对基地内承担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任务的生物医药企业，按类别分别给予200万元和50万元建设资助；对基地内承担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任务的生物医药企业，按类别分别给予200万元和50万元建设资助；对基地内承担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任务的生物医药企业，按类别分别给予200万元和50万元建设资助。

（二十一）第三方服务平台建设补贴

企业在石龙建设的公共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动物实验平台、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机构（GLP）、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GCP）、临床试验服务平台、有特殊专业要求的临床研究医院、生物医药产业中涉及生产平台、MAH综合服务平台、生物医药供应链平台等）对外提供检测、分析、测试、生物资源与实验、CRO、CDMO等服务的根据《关于生物医药产业公共平台的认定指南（试行）》进行认定工作后，给予如下补贴（平台已获得的上级和本级财政资助总额不超过平台建设单位自筹资金总额的50%）。

1、启动费补贴。对新引进的公共平台租金（12个月）给予30%、最高100万元补贴。

2、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按固定资产投资发票额给予20%、最高2000万元一次性补贴。

3、平台对外服务补贴。对经评审并认定的生物医药产业公共平台，鼓励对外开放和服务，按其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上年度技术服务收入（扣除来自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有关联投资或被投资关系的服务对象）部分的10％，给予每年最高1000万元补贴，补贴期限3年。

（二十二）共建科研平台奖励

龙头、优势企业依托高校、科研平台创新资源合作共建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按实际投入给予30%最高300万元的奖励。充分利用高校人才优势和实验室资源，结合企业的需求，以产带教共建生物医药人才培养基地，经石龙认定的人才培养基地按实际投入建设费用的给予20%奖励最高500万元的奖励。支持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与高校共建公共服务平台，按平台实际投入建设费用，给予30%最高300万元的奖励。

（二十三）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奖励

加大生物医药人才的培养，对在基地内成功引进生物医药相关专业岗位工作的博士或教授级别人才，分别给予20万元/人和30万元/人科研补贴。

（二十四）基地低成本人才房和厂房建设补贴

对企业自建的人才房按实际投资成本给予企业一半补贴，单一企业累计最高补贴不超过300万元，自建人才房经评估达标后可纳入石龙人才房管理体系，基地人才办理入住可享受石龙同等房租补贴待遇；自建厂房评估达标后，可按实际投入成本给予企业一半装修补贴，最高补贴500万元。

（二十五）打造生物医药特色产业空间

鼓励镇内载体配合石龙打造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为生物医药项目快速落地、增资扩产、产品量产等提供高品质、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空间。载体集中空间不少于10000平方米，其中，须配备满足基本实验要求的公共实验室不少于300平方米、GMP中试车间不少于2000平方米、“拎包入驻”研发办公场地不少于5000平方米。对符合要求的载体单位给予一半的硬件设备投入费用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正式运营以后，入驻企业中有5家及以上生物医药企业申报前一年营收额超过300万（含）的可以申请引进奖励，每符合1家企业奖励10万元，单个载体最高100万元奖励。

（二十六）产业用房租金补贴

对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生物医药企业给予场地租金补贴：（1）团队有一人以上（含）获得国家、省、市级人才评选称号；（2）拥有1项（含）以上生物产业产品发明专利，或取得产品临床试验许可，或持有产品注册证并实现产业化；（3）申报前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达到300万元（含）以上（所租赁载体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的，必须满足此条件）。

每年给予实际租用办公研发或生产性场地租金50%补贴，最高不超过22元/平方米/月（含）。其中，办公研发性场地（所租赁载体土地性质为科研用地）补贴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累计补贴期限为4年；生产性场地补贴（所租赁载体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不超过2000平方米（含2000平方米），补贴期限为2年，单个企业补贴期内累计享受场地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租金补贴按照“先缴后补”的方式，补贴期从实际缴纳租金日期起开始计算，房租滞纳金、管理费不纳入补贴范围内。享受租金资助的办公、研发、生产场地在资助期内不得对外租售，连续一个月无人办公或生产的，不给予房租补贴。

（二十七）融资奖励

支持镇内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对在石龙注册成立后、获得B轮融资（含B轮融资）前的生物医药企业，单次获得市场化运作的专业投资机构（须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股权投资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或等额外资），投资超过一年的，按照实际获得投资额的3%给予企业奖励，单一企业的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1000万。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单位按照本指南要求填写申请表格及准备相关附件材料，在规定申报时间内将电子版申报材料提交至石龙镇经济发展局（slzswj@126.com）进行形式审查。

（二）石龙镇经济发展局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不通过的，申报单位需在2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完善材料并重新提交；未按时完成材料补充、完善的申报单位视为放弃本次申报资格。形式审查通过后，申报单位打印申报材料，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相关纸质材料按照要求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到石龙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局。

（三）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委托第三方机构作项目评审。通过第三方机构评审的项目，经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后，在石龙镇人民政府官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项目报石龙镇人民政府审批。

（四）项目经镇政府审批通过后，按程序拨付资助经费。

四、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双面打印，胶装，编制目录页码，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申报单位需提交共性材料及个性材料（根据申报项目提交对应个性材料）

（一）共性材料

1.石龙联动拓展区产业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石龙联动拓展区产业资金申报承诺书（附件2）

4.人力资源情况说明书（附件3）

5.企业研发、技术人员明细表（附件4）

6.单位社保人员名册

7.企业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二）个性材料

1、支持自主创新研发

**临床许可资助：**

（1）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证书（文件）或证明材料。

（2）伦理审查批件。

（3）开展每项临床研究新药项目对应的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的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资助：**

（1）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证书（文件）或证明材料。

（2）临床试验总结报告。

**仿制药生产奖励：**

（1）仿制药产品的相关生产批件或证明材料。

（2）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2、支持高端医疗器械研发

（1）医疗器械注册证。

（2）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涉及共同注册单位的，须提供共有人同意书。

（3）可证明“市场需求大、社会急需的重大疾病或传染病的体外诊断试剂”的材料。（待专家提供意见）

3、支持传统中药的创新传承

**中药新品种研发奖励：**

（1）（证明材料待专家提供意见）

（2）（证明材料待专家提供意见）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奖励：**

（1）（证明材料待专家提供意见）

（2）（证明材料待专家提供意见）

4、支持生物兽药发展

**获得注册证的奖励：**

（1）生物兽药产品注册证的证书（文件）或证明文件

（2）能证明“创新性”的文件。（待专家提供意见）

**兽药生产奖励：**

（1）（证明材料待专家提供意见）

**兽药新品种转让奖励：**

（1）（证明材料待专家提供意见）

鼓励兽药生产企业参与政府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疫苗招标采购：

（1）（证明材料待专家提供意见）

5、支持生产模式创新

**委托生产奖励：**

（1）药品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凭证。

（2）委托生产合同复印件。

（3）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对外提供生产服务奖励：**

（1）生产服务合同复印件。

（2）与合作方无投资关系证明文件。

（3）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6、支持金融投资服务

（1）引导类险种保险单。

7、支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持证交易

**收购或引进有药品注册批件（创新药）奖励：**

（1）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证书或证明文件。

（2）新药产品注册批件的证书（文件）或证明材料。

（3）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收购或引进有药品注册批件（改良型新药）奖励：**

（1）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证书或证明文件。

（2）改良型新药注册批件或证明材料。

（3）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收购或引进有药品注册批件（仿制药）奖励：**

（1）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证书或证明文件。

（2）一致性评价的证书（文件）或证明材料。

（3）产品注册证的证书（文件）或证明材料。

（4）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8、强化招商激励

**“世界500强”企业补贴：**

（1）上一年度入选《财富》杂志公布的“全球最大五百家公司”排行榜的企业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证明材料。

（2）企业落地石龙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4）若申报总部项目，需提供东莞市认定为总部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国500强”企业补贴：**

（1）上一年度入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按国际惯例组织评选、发布的中国企业500强榜单的企业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证明材料。

（2）企业落地石龙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4）若申报总部项目，需提供东莞市认定为总部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补助：**

（1）医药健康领域的数据信息服务平台“米内网”发布的，在申请年度前2年的国内行业排行榜单（企业需满足其中一年在榜单上）的证明材料。

（2）企业落地石龙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206表）。

（4）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其他优质产业项目奖励，**至少提供以下一项证明材料：

①院士或入选国家、省重点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为核心成员的项目（核心成员持股不低于30%），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核心成员人员名单，院士证书、高层次人才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股权持股证明文件，自主知识产权证明，相关高层次人才承担项目建设、角色的情况说明等证明材料）。

②博士研究生或副高职称以上人才和团队带成果在镇内实现产业化的项目，项目获得社会化风险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且实缴注册资金1000万元及以上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才团队名单、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或学信网学历在线验证报告，投融资协议，到账银行回单，技术成果、产业化、经济效益等情况说明及产业化现状照片，股权变更登记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③获得国际知名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奖项、国家级重大奖项、国际国内权威行业组织颁发的重大奖项且在镇内实施产业化的项目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获奖证书，获奖技术成果、产业化、经济效益等情况说明及产业化现状照片，重点支持奖项范围参考附件6：奖项清单）。

（2）企业落地石龙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4）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00万元须提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206表）。

9、企业增资扩产

**引进优质项目奖励：**

（1）项目投资协议。

（2）支付凭证。

**研发创新活动项目补助：**

1. 项目立项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研发创新活动固定资产奖励：**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206表）。
2.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3. 支付凭证。

10、新药开发和注册

**临床前奖励：**

（1）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证书（文件）或证明材料。

（2）伦理审查批件。

（3）开展每项临床研究新药项目对应的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的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完成I期临床试验补贴：**

（1）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证书（文件）或证明材料。

（2）临床试验总结报告。

**完成II期临床试验补贴：**

（1）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证书（文件）或证明材料。

（2）临床试验总结报告。

**完成III期临床试验补贴：**

（1）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证书（文件）或证明材料。

（2）临床试验总结报告。

11、药品上市许可

（1）新药产品注册证的证书（文件）或证明材料。

（2）药品生产许可证。

（3）委托生产合同复印件。

（4）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12、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1）一致性评价的证书（文件）或证明材料。

（2）产品注册证的证书（文件）或证明材料。

13、医疗器械研发

**完成临床试验并取得重点支持领域补贴：**

（1）医疗器械注册证。

（2）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涉及共同注册单位的，须提供共有人同意书。

（3）产品临床试验报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批件复印件等完成临床试验的证明文件。

**无需开展临床试验补贴：**

（1）医疗器械注册证。

（2）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涉及共同注册单位的，须提供共有人同意书。

**非重点支持领域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补贴：**

（1）医疗器械注册证。

（2）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涉及共同注册单位的，须提供共有人同意书。

**广东省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的创新医疗器械产品补贴：**

（1）医疗器械注册证。

（2）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申请审查通知单。

（3）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涉及共同注册单位的，须提供共有人同意书。

**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自市外迁移奖励：**

（1）医疗器械注册证（含迁移前、迁移后）。

（2）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的迁移申报资料复印件，以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相关业务受理文件复印件。

（3）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涉及共同注册单位的，须提供共有人同意书。

14、保健食品研发

（1）[保健食品注册证明文件、批](https://www.so.com/s?q=%E4%BF%9D%E5%81%A5%E9%A3%9F%E5%93%81%E6%B3%A8%E5%86%8C%E8%AF%81%E6%98%8E%E6%96%87%E4%BB%B6%E6%88%96%E5%A4%87%E6%A1%88%E8%AF%81%E6%98%8E&sp=a9d&psid=86421ed65f84c4a48ab09923533b2a3c&eci=&nlpv=zzzc_exp_4&src=pdr_guide_3.5" \t "https://www.so.com/_blank)准证书。

（2）生产销售许可。

15、研发产业化

**新药国际认定奖励：**

（1）对应的资质注册或认定证书。

（2）国际相关机构官方网站的全网页检索截图。

**医疗器械国际认定奖励：**

（1）对应的资质注册或认定证书。

（2）国际相关机构官方网站的全网页检索截图。

**GLP、GCP、AAALAC、CNAS、区域细胞制备中心认定奖励：**

（1）对应的资质注册或认定证书。

（2）国际相关机构官方网站的全网页检索截图。

（3）区域细胞制备中心申报项目需提供省级以上认定文件。

16、上规模发展

**单个产品奖励：**

（1）药品注册证的证书（文件）或证明材料。

（2）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单个医疗器械产品奖励：**

（1）医疗器械注册证。

（2）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17、企业研发增量

（1）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18、市场推广

**企业参加展会补贴：**

（1）活动方案。

（2）参展人员名单。

（3）展会活动现场照片。

（4）含展位数量与价格的展览合同或确认书。

（5）发票清单（附件5）、发票。

（6）付款凭证。

境外另提供：（7）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或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国内组团单位参展批复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若直接与主办方签订合同的，不需提供）、（8）展会主办方对组展企业的授权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如参展企业与展会主办方直接签订合同的则无需提供）。

**举办活动补贴：**

（1）活动方案及总结报告（活动方案应有详细的费用构成及预算情况、活动总结需提供活动照片及费用支出明细表）。

（2）参会企业及人员名单、签到表。

（3）合同。

（4）发票清单（附件5）、发票。

（5）付款凭证。

（6）省级以上媒体（电视、报纸、官方网站全网截图、官方公众号）宣传报道佐证材料。

**商协会、产业联盟工作经费补贴：**

（1）活动方案及总结报告（活动方案应有详细的费用构成及预算情况、活动总结需提供活动成效、活动照片及费用支出明细表）。

（2）参会单位及人员名单、签到表。

（3）合同。

（4）发票清单（附件5）、发票。

（5）付款凭证。

（6）开拓市场服务活动对接企业清单（包括企业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企业类型、产品业务介绍等内容）。

（7）开拓市场活动成果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促成会员单位新增订单、业务合作相关合同，会员单位出具的活动效果评价书面文件（需盖章）及其他证明活动成果的证明资料。

19、临床试验机构建设

**医疗机构临床试验机构建设奖励：**

（1）GCP认定证书或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平台证明，以及建设临床研究病房的相关NMPA网站查询信息截图（药物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系统——机构备案历史查询）或省药监局备案材料和病房验收报告（或基建验收报告）。

（2）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00万元须提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206表）。

（3）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合作开展临床试验补助：**

（1）石龙生物医药企业与市内医疗机构签订的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临床试验委托合同以及合同清单（需提供对应的技术合同认定证明）。

（2）医疗机构符合临床试验资质的相关证明材料。

（3）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20、建设应用研发平台

（1）对应的资质认定证明或公示文件。

21、第三方服务平台建设

**启动费补助：**

（1）平台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2）发票清单（附件5）、发票。

（3）付款凭证。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1）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2）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00万元须提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206表）。

**平台对外服务补贴：**

（1）平台和非关联企业签订的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服务合同以及合同清单（需提供对应的技术合同认定证明）。

（2）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22、共建科研平台

（1）对应的资质认定证明或公示文件

23、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1）社保缴纳记录。

（2）劳动合同。

（3）学历证书、职称证明。

24、基地低成本人才房和厂房建设

（1）不动产权证。

（2）投资协议。

（3）支付凭证。

25、打造生物医药特色产业空间

**硬件设备投入费用补贴：**

（1）项目规划设计图、项目立项材料、项目竣工报告、项目硬件设备清单（装修及设备）等。

（2）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3）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00万元须提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206表）。

**入驻企业引进补贴：**

（1）在申报期内入驻企业清单汇总表。

（2）入驻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股东股权结构的证明材料。

（3）入驻企业与申报单位无股权、投资及实际控制关系的申明。

（4）入驻企业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纳税申报表。

26、产业用房租金

（1）租赁合同。

（2）发票清单（附件5）、发票。

（3）付款凭证。

（4）产业用房租金补贴明细表（附件7）。

（5）企业办公研发或生产现场图片。

（6）以下3项材料需提供其中1项：

①国家、省、市级人才评选称号证书、劳动合同等。

②专利证书、临床试验许可、产品注册证、中试产业化照片。

③申报前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300万元（含）以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纳税申报表等证明材料（所租赁载体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的，必须提交该项资料）。

27、融资

（1）获得B轮融资（第二轮融资，含之前）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融资协议、账户到位金额证明等材料）。

（2）专业投资机构营业执照、备案证明等证明材料。

（3）股权变更登记通知书。

（4）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纪要。

（5）申报企业融资情况说明书（B轮及之前融资情况）。

五、受理及咨询电话

（一）受理时间

申报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至4月23日，各申报单位应按时完成申报工作并提交书面材料。

（二）咨询电话

石龙镇经济发展局：86116322

六、特别说明

所有电子版材料（合同、发票、票据、证明等）必须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合同、发票、票据等的数字必须保证清晰，反映原件原貌，申请单位名称必须为全称并盖章。本申报指南未尽事宜，由受理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石龙联动拓展区产业资金申请表

2.石龙联动拓展区产业资金申报承诺书

3.人力资源情况说明书

4.企业研发、技术人员明细表

5.发票清单

6.奖项清单

7.产业用房租金补贴明细表